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38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04,540.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78元/股~31.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02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2元/股,最低价为3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4,540.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00万元到-48,00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300万元到-47,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00万元到-48,00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300万元到-47,3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52.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617.17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2.150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渗透率持续提升及客户定点车型放量,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保持增长。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预计全年实现产值8.9亿元;欧洲匈牙利生产基地已实现对北美知名整车厂的量产供应,并持续获得项目定点。

公司坚定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战略转型方向,近年新增投资马鞍山、匈牙利两大生产基地,新能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但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叠加公司前期资本投入较高,项目产能未充分释放,规模效应尚不明显,同时新品占比较高且一次合格率及生产效率仍处于爬坡阶段,以及借款费用上升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24年业绩亏损。

针对经营亏损情况,公司积极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如退租天津等外租车间并整合相应产线至现有生产基地、聚焦重点项目的效率提升及良率改善、加强日常经营费用管控等,以上措施取得一定成效,公司毛利、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同比均明显改善。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聚焦重点产品量产及降本增效,着力提升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滕用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庄	是	662.91	12.55%	1.19%	否	否	2025年1月21日	2027年12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016.00	14.42%	2,067.00	2,067.00	25.79%	3.72%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402.67	6.12%	1,000.00	1,000.00	29.39%	1.80%	0.00	0.00%	0.00	0.00%
滕用庄	5,282.83	9.51%	0.00	662.91	12.55%	1.19%	0.00	0.00%	0.00	0.00%
滕用严	4,250.00	7.65%	2,325.00	2,325.00	54.71%	4.1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951.50	37.70%	5,392.00	6,054.91	28.90%	10.89%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所述"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限售和冻结数量"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庄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4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瀛通通讯,股票代码:00286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晖先生及左笋娥女士,控股股东为黄晖先生,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对公司、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左笋娥女士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相关内容详见公告。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闵行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翌上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领好")共同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袁州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公司子公司宜春领好拟与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江西领辉融资事项签订《反担保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物翌上海向农商行闵行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农商行袁州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及熊晟先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江西领辉就此笔融资委托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贷款人的偿付义务提供60%风险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未偿部分中利息计算不超过3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向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99.25%	1,000	66,600	67,600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61.2%	1,000	67,600	68,600

注: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07 日

3、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集中登记地)

4、法定代表人:张瀑

5、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 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装卸搬运;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28.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0.83 万元,净资产为 187.48 万元,净利润为 -2,375.9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911.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74.29 万元,净资产为 37.07 万元,净利润为-1,080.41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9.25%(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03月 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4、法定代表人:熊晟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熊晟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678.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38.03 万元,净资产为 14,340.95 万元,净利润为6,092.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0,223.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17.2 万元,净资产为 15,606.24 万元,净利润为 1,265.3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61.2%(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农商行闵行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公司已与农商行闵行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物翌上海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公司及子公司宜春领好共同与农商行袁州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农商行袁州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及熊晟先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子公司宜春领好拟与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江西领辉融资事项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的融资,江西领辉就此笔融资委托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贷款人的偿付义务提供60%风险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未偿部分中利息计算不超过3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向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3%。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美索巴莫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美索巴莫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21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美索巴莫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Methocarbamol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10ml:1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181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美索巴莫注射液用于急性骨骼肌疼痛或不适症状的治疗。

双鹤利民自2022年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3年8月10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8月17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1月14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开展仿制研究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94.5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美索巴莫注射液由Hikma公司研发,商品名为"ROBAXIN",于1959年6月在美国获批上市,上市规格为1g/10ml,原研药品未在中国进口。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美索巴莫注射液全球销售额为3,985.31万美元,其中"ROBAXIN"的销售额为113.39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获批美索巴莫注射液上市的生产企业共有14家(含双鹤利民),其中通过和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10家(含双鹤利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美索巴莫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2,941万元,吴中医药苏州制药占100%市场份额。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8元/股~7.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不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高于资金总额的5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5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5)、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8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计划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0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饮食"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74,85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8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于2022年1月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集团")发行74,858,3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2年1月27日作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99,055,920股增至573,914,30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其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西安旅游集团	74,858,388	36个月
合 计		74,858,388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4,858,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西安旅游集团	177,680,388	74,858,388	74,858,388	17.11	13.04
合 计	177,680,388	74,858,388	74,858,388	17.11	13.0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6,412,388	23.77	-74,858,388	61,554,000	10.73
首发后限售股	74,858,388	13.04	-74,858,388	0	0
首发前限售股	61,554,000	10.73	0	61,554,000	1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501,920	76.23	74,858,388	512,360,308	89.27
三、股份总数	573,914,308	100	0	573,914,308	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安旅游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西安饮食产生同业竞争,维护西安饮食的利益和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作为西安饮食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西安饮食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从事西安饮食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从事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在本公司持续控制西安饮食的期间,本公司将全力地支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如基于特殊原因发生(如国有股权或资产划拨、重大资产重组、孵化类项目即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及/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或项目,将优先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债务及诉讼重大风险的前提下,满足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优先注入上市公司。	长期	正在履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安旅游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自觉维护西安饮食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西安饮食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西安饮食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西安饮食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西安饮食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安饮食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西安饮食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5.在审议西安饮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安旅游集团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长期	正在履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安旅游集团	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自西安饮食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即2020年8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西安饮食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西安饮食股票。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的全部收益归西安饮食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出具之日至发行完成后36个月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旅游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西安旅游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和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或"公司")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公司主责主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核心竞争力,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聚焦公司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手机分销行业起步,现已成为集移动智能终端销售服务、电商服务、彩票业务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集团化公司。

移动智能终端销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从分销到零售,从线上到线下,形成了全渠道覆盖体系,通过高效的供应链连通能力,持续赋能上下游客户。凭借多年来与华为、苹果、三星三大头部手机品牌长期紧密、深度友好的合作,公司牢牢占据智能终端销售市场头部位置和领先的市场份额,持续深化渠道优势,推动数智化转型,不断巩固和扩大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通过数字化应用和零售能力赋能提升阵地拓展数量、优化阵地质量,实现单店产能提升,做大整体规模。公司以手机销售为基础,积极进行品类横向扩展,逐渐形成以手机销售为主,3C数码、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产品销售为辅,品类丰富的智能终端销售体系。

电商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良")是一家以数字化技术驱动,专业从事采购销售和运营服务的综合类电商企业,拥有自建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并提供包括仓储配送、客服直播在内的多种增值服务。上海能良自2019年开始实施多平台、多品类的扩张战略,目前销售范围已扩展至3C数码、家电、母婴、服装、茶叶等领域,并与各品类优质头部品牌建立起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公司电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通过高品牌知名度和高性价比产品的优选引进,持续为广大消费者及商家客户提供"多品类"、"多品牌"及优质优价的商品供应服务。

公司彩票业务范围覆盖主流彩票游戏研发、渠道销售、营销管理及终端供应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彩科技")是专业性彩票技术和服务公司,在体彩和福彩两个领域内销售自主研发产品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主要客户为国内彩票发行管理机构及海外彩票运营商。穗彩科技凭借精英化的研发团队和资深的管理团队,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并不断探索海外合规市场彩票、视频彩票、体育彩票的合作与经营机会。

第二,加快公司战略落地,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发布了全新的战略,将以"流通达天下,网络链世界,平台汇全球"为新使命,致力于"让生意越来越简单,让生活越来越美好"的新愿景,全面推进"产业一体·数智网络平台"战略。公司将加快新战略落地速度,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

在供应链方面,公司将积极提升供应链整合能力,特别是增加更多品牌与品类的覆盖,除了现有的手机品牌以外,我们将积极引入更多具有市场潜力的智能终端和相关产品品类,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另外公司还将通过优化整合社会资源,与更多优质供应链企业建立深度合作,提升供应链的灵活性。

在消费链方面,一方面公司将深化渠道网络建设,致力于加强纵深的、覆盖千县万乡的渠道网络,并进一步挖掘下沉市场的潜力;另一方面提升零售运营能力,强化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打造直接触达用户的零售能力,通过优化阵地布局、提升服务质量、创新商业模式等方式,为上下游客户提供更大的价值。

在数字化方面,公司将落实数智化平台战略蓝图,大力建设公司的数智化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提高运营效率,并提升上下游服务能力。

天音控股将坚定不移地推进新战略落地,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提升供应链能力、提升零售运营能力和建设数智化平台,力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在助力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同时,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第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勤勉尽责地执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确保信息准确无误的基础上,公司注重信息的简明性与可读性,使各项信息通俗易懂,便于投资者查阅和理解。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和管理,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构建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则的更新和变化,结合公司实际,依法依规的更新和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第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关系和媒体关系管理。

公司在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和指引规范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坚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各种投资人的信息渠道公平公正。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股东大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公司官网、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沟通交流的机制和渠道,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向资本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定期输出公司品牌动态、企业文化等内容,使投资者可以更好的了解到公司最新动态。

第五,持续现金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尊重投资者权益,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与所有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增强投资者的价值获得感。公司近三年来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维持在30%左右,以稳定的分红回报投资者。2024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62.75万元。

公司始终认为,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不仅有利于投资者回报,也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未来,公司将充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合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

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本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定资本市场、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